

湖南师范大学2009年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招生简章
在职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6_B9_96_E5_8D_97_E5_B8_88_E8_c75_644884.htm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没有高水平的教师队伍，就没有高水平的高等教育。高等学校教师在促进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高高等教育办学水平，保证高等教育质量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为了加强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经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从2003年起开展招收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工作。

一、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2006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从事教学工作满2年的高等院校基础课、公共课（含“两课”、体育教育、艺术教育）、专业课教师以及高职、高专院校教师。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 2006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在高等学校从事一线学生工作满2年的专职辅导员，经所在单位学生工作部门会同人事部门推荐，可报考“思想政治教育（高校辅导员）”专业，其资格审查表须由所在单位学生工作部门和人事部门共同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两部门公章。考生必须报考与本职教学岗位相关的学科、专业。除因其它院校没有所报考学科、专业，或本地区无可选择院校等原因，考生一般不得报考本校。

二、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政治理论、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英文名称

为Graduate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